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承担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组织实施，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

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本地区环境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

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承担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大气环境科（科技与财务科）、水生态环境科（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办公室）、自然与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法规与宣教科（生态环境执法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另设机关党委。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下设 8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四平市辐射环境和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四平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四平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平市市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5.4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9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88.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25.4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25.4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925.43	支 出 总 计	1925.4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5	153.45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5	153.4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5	153.45	0.00	0.00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35.51	35.51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88.00	1154.00	434.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4.00	1154.00	35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856.65	806.65	5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3.79	103.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3.57	243.57	300.00	0.00	0.00	0.00
污染减排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118.99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18.99	118.9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18.99	118.9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25.43	1491.43	434.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一、本年收入	19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5.4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8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25.4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25.4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925.43	支 出 总 计	1925.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	64.98	64.98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	64.98	64.98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35.51	35.51	35.51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21.71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	3.88	3.88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	3.89	3.89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1588.00	1154.00	1050.57	103.43	434.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4.00	1154.00	1050.57	103.43	350.00
行政运行	856.65	806.65	711.42	95.23	50.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3.79	103.79	101.99	1.80	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3.57	243.57	237.17	6.40	300.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84.00	0.00	0.00	0.00	84.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4.00	0.00	0.00	0.00	84.00
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118.99	118.99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18.99	118.99	118.99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18.99	118.99	118.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491.43	1388	103.43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88.00	1388.00	
基本工资	557.65	557.65	0.00
津贴补贴	169.00	169.00	0.00
奖金	110.92	110.92	0.00
绩效工资	121.50	121.5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5	153.45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1	57.21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	6.26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0.00
住房公积金	118.99	118.99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0	91.5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3	0.00	102.93
办公费	10.83	0.00	10.83
印刷费	2.50	0.00	2.50
手续费	0.20	0.00	0.20
水费	1.70	0.00	1.70
电费	1.40	0.00	1.40
邮电费	2.50	0.00	2.50
差旅费	27.47	0.00	27.47
维修(护)费	1.40	0.00	1.40
培训费	0.50	0.00	0.50
公务接待费	0.40	0.00	0.40
劳务费	2.50	0.00	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0.00	13.20
其他交通费用	38.33	0.00	38.33
六、资本性支出	0.50	0.0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00	0.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4	
3、公务用车费	16.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8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11人，其中：在职人员111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 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管2023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8	28	0	0	0	0	0	0	0
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管2023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10	110	0	0	0	0	0	0	0
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2023	保运转经费项目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62	162	0	0	0	0	0	0	0
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2023	工会及委托业务经费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50	50	0	0	0	0	0	0	0
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2023	执法业务经费项目	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70	70	0	0	0	0	0	0	0
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2023	执法监控平台项目	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14	14	0	0	0	0	0	0	0
合计				434	434	0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管2023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		
	其中：财政拨款	138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保障单位大型异地执法检查基本费用。 2. 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11人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年度额度	<138万元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保护综合决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2023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6		
	其中：财政拨款	296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保障各外（市）县分局正常执法工作开展。 2. 保障支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3. 法律顾问等委托业务费用及工会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1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年度额度	<=296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保护综合决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1925.43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96.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正处于机构改革阶段，本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且因工作开展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925.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5.43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25.43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92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43万元，占77.46%；项目支出434万元，占22.54%。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25.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5.4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43 万元，占 77.46%；项目支出 434 万元，占 22.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88 万元，占 93.07%；公用经费 103.43 万元，占 6.9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45 万元，占 79.70%，主要用于保障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64.98 万元，占 3.37%，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及其相关费用缴纳。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588 万元，占 82.46%，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及正常工作开展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

住房保障（类） 118.99 万元，占 6.18%，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生态部文件要求配置执法车辆，运行费用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2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34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等3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

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3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43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

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